

2024 年汝州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宣传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汝州市硕善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就印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制作内容

1、高标准农田项目政策宣传 A5 小册子 13000 本，单价：1.86 元/本，合计：24180.00 元；

2、土壤改良技术推广手册 A5 小册子 10000 本，单价：2.2 元/本，合计：22000.00 元；

3、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宣传手册 A5 小册子 20000 本，单价：2.42 元/本，合计：48400.00 元；

以上内容共计：9458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一般应在定稿后 5 天内，完成并交付甲方指定的印刷品，特殊情况双方自行协商。

2. 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

3. 乙方应按时交货，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报价表》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印

刷发票，甲方原则上在验收印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四、违约责任

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如下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得请求损害赔偿及费用。

1.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稿件或者不能在约定时间交付校对的书样等造成延期；

2.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时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3. 甲方不能支付印刷费的；

4.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五、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仅在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不得在其他渠道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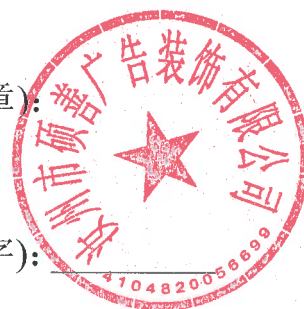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乙 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4年 12 月 16 日